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刘红波，男，汉族，1981年1月24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曾于2004年10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7年9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327870元。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2012）岩刑终字第50号刑事终审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3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厦刑执字第7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5月27日，该犯首次向公安机关供认其在接受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服刑等各个阶段冒用“刘昌伦”的身份。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189-2号刑事裁定，对（2011）漳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刘昌伦的身份信息进行更正为刘红波的身份信息，对已经生效、执行的法律文书中有关被告人“刘昌伦”的信息全部更正为刘红波的信息；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2）岩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对（2012）岩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书中上诉人刘昌伦的身份信息更正为刘红波的身份信息。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裁定，对（2015）厦刑执字第713号刑事裁定书中罪犯刘昌伦的身份信息更正为罪犯刘红波。2020年12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15）厦刑执字第713号刑事裁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红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2017年5月27日至2022年1月起始期56个月，获得5295.5分，折合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18年7月26日因夜间用水问题与他犯争吵，先动手打了他犯下巴一拳，未造成严重后果，扣100分）。

原判罚金50000元（已缴纳18500元）；责令共同退赔327870元（已缴纳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5699.03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5.42元，账户余额14555.86元（2022年2月17日缴交罚金14000元后余473.95元）。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履行比例不足30%，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红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红波卷宗4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4月25日